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2126號
附件：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1份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修正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Imiglucerase」（Injection，200、400 U/vial）認定適應症為「改善高雪氏症症狀，包括貧血、血小板減少症、肝臟或脾臟腫大、骨病變，但對於神經學症狀無效」。

二、修正「Taliglucerase alfa」（Injection，200 U/vial）認定適應症為「改善高雪氏症症狀，包括貧血、血小板減少症、肝臟或脾臟腫大、骨病變，但對於神經學症狀無效」。

部長陳時中